

深圳市国有企业 党的建设工作经验汇编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一九九七年五月

b267.1/3

深圳市国有企业 党的建设工作经验汇编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编

目 录

领 导 讲 话

- 提高认识，明确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
..... 李容根（1）
- 努力贯彻全国全省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我市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周润生（19）
-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搞好国有企业..... 刘秋容（35）
- 紧紧围绕国有企业改革，切实搞好企业党建工作
..... 郭荣俊（43）

经 验 交 流

- 牢牢把握企业改革的正确方向，切实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工作..... 中共深圳市委（56）
- 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大力推动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党委（69）
- 积极参与重大决策和人事管理，确保企业改革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深圳能源集团党委（77）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积极探索资产经营公司用人机制	
.....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党委	(85)
在企业改革和发展中贯彻落实党的“依靠”方针	
..... 深圳市金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	(95)
实施“凝聚力工程”，努力创建一流的航空公司	
..... 深圳航空公司党委	(104)
积极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为企业的改革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	
..... 深圳奥康德石油贸易集团党委	(112)
坚持党的用人标准，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者队伍	
..... 深圳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	(120)
坚持党对企业的政治领导，开创侨城两个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 深圳特区华侨城党委	(126)
抓好“三个”建设，保证供水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 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135)
努力搞好领导班子团结，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 深圳市建材工业集团公司党委	(142)
大力加强党的工作，推动企业经营步出低谷	
..... 深圳市鹏基工业发展总公司党委	(150)
勇于实践，积极探索，加强工业区流动党员的管理	
..... 泰然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党总支	(158)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企业经济发展	
..... 深圳赛格集团公司工会	(163)
认真履行保证监督职能，加强对二级公司的监督和管理	
..... 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党委	(169)
把握企业发展方向，推动内部员工持股制度改革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	(176)

调 查 报 告

深圳市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情况调查报告

..... 市委组织部联合调查组 (183)

文 件 选 编

关于调整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通知

(深发 [1996] 9 号) (201)

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和完善三家市级资产经营公司规模和运行机制的方案》的通知 (深发 [1996] 32 号) (206)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发 [1996] 33 号) ...
..... (225)

深圳市公司董事会工作暂行规定 (深府 [1996] 314 号)
..... (232)

深圳市公司经理工作暂行规定 (深府 [1996] 315 号) ... (246)

深圳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暂行规定 (深府 [1996] 316 号)
..... (257)

深圳市公司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 (深发 [1996] 30 号)
..... (264)

深圳市公司工会工作暂行规定 (深发 [1996] 31 号) (273)

关于调整市属企业党组织隶属关系的通知 (深组通 [1996] 98 号)..... (280)

转发市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深办发 [1997] 12 号) (294)

关于印发《深圳市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领导讲话·

提高认识 明确任务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

——市委副书记李容根同志在全市国有企业
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7年4月7日)

同志们：

这次全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是经市委批准，由市委组织部、市委政策研究室、市国资办、市体改办和市总工会联合召开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学习全国、全省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中发〔1997〕4号）和市委颁发的《深圳市公司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深发〔1996〕30号），总结交流我市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经验，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工作。下面，我根据中央和省的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讲几点意见：

一、统一认识，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建立特区以来，市委十分重视国有企业党的工作，先后批转、下发了《关于加强我市全民所有制企业党的工作的意见》、《深圳市股份制企业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关于在建立现代企

业制度过程中改进和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工作的意见》，去年又颁发了《深圳市公司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这些重要文件，对各个不同时期企业党的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各级党组织不断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力度，特别是近年来在深化企业制度改革的过程中，国有企业党组织能正确处理深化改革与加强党建的关系，紧紧围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加强和改进企业党的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地实现了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保证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增值，推动了企业的两个文明建设。我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做法多次得到中央组织部和省委组织部的肯定，许多经验在全国、全省推广。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我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些单位对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淡化和弱化企业党组织作用的消极影响还没有完全消除；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部分国有企业难以真正落到实处；在一些股份制企业，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未能得到很好的贯彻；党组织自身建设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领导班子建设有待加强，等等。存在这些问题，原因自然是多方面的，但最根本的还是认识问题。当前，困扰人们思想认识的主要有两个问题：一是国有企业党组织在企业中究竟应发挥什么作用，要不要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二是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是不是与《公司法》相矛盾？对此，我们一定要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第一个问题是个理论常识的问题。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它要对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实行全面的领导。国有企业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党执政的重要经济基础；国有企业是工人阶级最集中的地方，工人阶级是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因此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是坚持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客观需要和必然要求，是坚持国有企业社会主义性质的重要保证。江泽民同志关于“党对企业 在政治上的领导权决不能丧失”的重要批示，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的。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就必须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关键的就是要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保证和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因此，那种认为“企业是经济组织，而不是政权机关，企业党组织应类似机关党组织发挥保证监督作用，管好党员就行了，不必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观点是十分片面和有害的。

第二个问题是个具体操作的问题。最近下发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和去年市委颁发的《深圳市公司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对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内容和程序都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其基本思路是：一方面，党组织必须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这种“参与”是通过一定的方式进行的，即通过召开党委会、党委扩大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进行讨论，就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但“参与”不等于“拍板”，最后的决策是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分别由公司董事会或经理作出，党组织不能取代董事会、经理依法行使决策权。另一方面，董事会、经理依法拥有决策权，就重大问题决策进行最后“拍板”。但决策是一个过程，是一个调查研究、集思广益，在民主的基础上进行集中的过程。“拍板”只是决策活动中的最后一道程序，而不是决策活动的全部。董事会、经理对重大问题作出最后“拍板”前，必须经过一定的程序，其中包括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实行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这样做是为了防止企业领导人凭主观意志，搞个人说了算。《公司法》只规定了决策的权限，而没有具体规定决策的程序。中央的《通知》和市委颁发的《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在肯定和维护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和经理的决策权限的同时，明确了决策的具体程序以及党组织参与决策的方式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法》作了补充和完善，不但同《公司法》不相矛盾，而且有利于全面贯彻执行《公司法》，有利于保证企业董事会、经理依法正确行使职权。有的同志不认真研读中央的《通知》和市委的《暂行规定》以及《公司法》的原文，不掌握其精神实质，把贯彻《通知》和《暂行规定》、加强企业党的建设，与贯彻《公司法》、深化企业改革对立起来，借口矛盾而不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市委的指示，这是不应该的。

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内容和程序，中央的《通知》和我市的《暂行规定》都已作出了明确规定，特别是我市的《暂行规定》，既符合中央有关精神，又切合深圳的实际，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企业党组织一定要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坚持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在实际工作中要注意如下几个问题：（1）参与重大问题决策是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重要职责和基本途径，党组织要克服消极被动、无所作为的思想，切实履行好这一职责。（2）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是一种组织行为，而不是党委书记或党委个别委员的个人行为，要防止和克服以个人行为代替组织行为、以个人意见代替组织意见的现象。因此，在董事会和经理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前，要召开党委会、党委扩大会或党政联席会议进行集体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书记发表的意见和建议，如果没有事先经过党委班子集体讨论，那么就只能算是书记个人的意见，而不是党委的意图。（3）强调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坚持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不能搞以党代政、以党代企，不能回到过去那种“党委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的老路上去。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必须遵循现代企业制度的运作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要求，正确处理好决策程序与决策权限的关系，

做到既参与决策，又尊重董事会和经理的决策权，并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保证董事会和经理决策的顺利实施。(4) 党组织要提高参与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党组织班子成员要加强学习，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熟悉、了解生产经营的业务，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参与决策的能力，克服那种由于不懂经营业务，参与决策只能“走过场”、“随大流”的不正常现象。(5) 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要有制度保障。各企业党组织要根据中央的《通知》和市委《暂行规定》的精神，结合本企业的实际，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各项具体制度，如党政领导班子在重大决策前的磋商沟通制度、党政班子例会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和党员领导人员定期向党组织和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制度等，为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仍然要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这是加强党对企业政治领导的现实需要，也是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重要体现，不论国有企业人事管理体制怎么改，党管干部的原则绝对不能放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必须与《公司法》相衔接，把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同支持董事会、经理依法行使用人权结合起来。要注意改变过去那种简单套用管理党政干部的方式来管理企业干部的做法，努力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新路子。近几年来，我市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的前提下，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参照国际惯例，围绕如何逐步实现资产管理与人事管理既相互结合又合理制约、培养和造就一支职业化的经营管理者队伍，有领导、有组织、有步骤地对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尝试。目前，这一改革正在逐步深入。改革中如何更好地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我看应主要抓住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组织部门要不断加强和改进对企业领导班子和经营管理者队伍的宏观管理和监督。我市新调整、组建三家资产经营公

司，下放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权限，今后如何管理好这支队伍，是个新课题。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下放了，并不意味着地方党委和组织部门对这部分干部就不管了，只是改变了管理方式，由直接管理变为间接管理，由具体管理变为宏观管理。这一改革，不仅能达到管少、管好的目的，还可以使党委组织部门从繁杂的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处在更为超脱的位置，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指导，这是一件好事。去年，市委组织部配合资产经营公司规模和运行机制的调整，及时制订、下发了《深圳市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调整市属企业党组织隶属关系的通知》。最近，又起草了关于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考察、回避等三个“暂行规定”，拟于近期下发执行。这就是加强宏观管理的一种很好的方式。组织部门除了直接管理资产经营公司、金融证券和驻港企业的领导班子外，还通过新组建的高级经理人才评价推荐中心，向资产经营公司推荐符合任职资格的企业经营管理者。今后，组织部门要继续加强调查研究，对加强企业领导人员的宏观管理和监督提出更多更好的办法来，以指导面上的工作。

第二，资产经营公司党委要切实担负起管理市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的重任。资产经营公司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是代表市委、市政府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权利的企业法人，其性质有别于依照《公司法》有关条款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一般的企业法人。目前，我市三家市级资产经营公司直接管理市属 120 多家企业、1240 多亿元的总资产和 250 多亿元的国有净资产，代表市政府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负有对国有资产进行收益管理、投资管理、产权经营以及考核、任免和管理所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委派产权代表、财务总监等重要职能。鉴于资产经营公司的特殊地位和所承担的重要职责，资产经营公司党委在本公司应处于政治核心地位，发

挥政治领导作用。重大问题的决策和主要人事任免，应召开党委、党委扩大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然后依照法定的权限进行决策。直属企业行政领导人员及有关负责人的任免，由公司组织人事部门考察，经公司党政班子集体讨论后，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党群干部的任免，由党委作出决定。资产经营公司党委要本着对党的事业、对国有资产高度负责的精神，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管理好所属企业领导班子。

第三，国有企业党组织要积极参与企业人事管理。根据中央的《通知》和市委的《暂行规定》的精神，在参与人事管理中，国有企业党组织要注意用好“三权”：一是推荐权。要按照党的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积极、负责地向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二是考察权。对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任免的考察，党组织必须参与。考察可以由党委组织部门与公司人事部门联合组织进行。三是建议权。在讨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任免事项时，党组织要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企业人事管理中要力求做到“三不任免”：一是不经过民主推荐、民意测评和组织考察的不任免；二是不经过党政班子集体讨论的不任免；三是讨论时多数人不同意的不任免。实践证明，这样才能保证党管干部原则的落实，才能尽可能避免用人上的失误。

二、大力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提高企业领导人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对企业的改革与发展至关重要。江泽民总书记指出：“企业办得好坏，关键在领导班子”。当前国有企业困难很多，建设一个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显得尤其重要。近年来，我市在深化企业改革，不断进行制度创新的同时，始终高度重视并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使企业领导人员队伍的整体素质有所提高。但同时我们也要看到，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还不少。有的企业班

子不健全、结构不合理，领导成员之间不团结、内耗严重；有的企业领导人忙于应酬，缺乏系统学习和培训，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不高；一些企业领导人作风专断，决策不民主，用人失误，导致国有资产严重流失；有的企业领导人讲排场、比阔气，任意挥霍国有资产，有的甚至以权谋私、贪污腐化乃至违法犯罪等等。其影响恶劣、教训深刻。

当前，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要着重抓好三项工作：

一是认真考核，抓好企业领导班子的整顿和建设。全国、全省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今年要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进行一次普遍的认真的考核。95、96 两年，结合市国资办对市属 50 家大、中型国有企业的资债核查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对原属市委组织部管理的 61 家市属一、二类及未分类定级企业班子进行了一次较全面、认真的考察。今年，市委组织部要会同有关单位，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结合我市的具体实际，有重点地做好对下列三类领导班子的考核工作：一是三家市级资产经营公司领导班子；二是三家市级资产经营公司直属的、今年应进行换届及届中考察的市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三是近年来经营不善、亏损严重、班子不协调、问题较多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通过考察，进一步健全三家资产经营公司及其直属企业的领导班子，建立、健全后备干部队伍，对问题较突出的班子进行必要的整顿，加强班子建设。三家资产经营公司也要作出计划，对新纳入管理的其他直属企业领导班子状况作一次考察了解，掌握情况，为将来优化班子结构，提高班子素质作好准备。要加强对考核工作的领导，专门成立“深圳市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市委组织部和三家资产经营公司要按各自的管理权限分级负责，相互支持，共同配合，采取得力措施加强企业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及组织、作风建设，真正把我市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

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善经营、会管理，团结协作，勤政廉洁，开拓进取，员工拥护的有战斗力的领导集体，为国有企业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是加强培训，努力提高企业领导班子的整体素质。近年来，我市加大了培训企业领导人员和后备干部的力度，多次举办一、二类企业领导人员任职研究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财务部长、人事部长、审计部长培训班等，部分企业领导人员还参加了市里统一组织的境外培训，效果很好。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从今年开始，我们要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普遍进行一次政治和业务轮训，重点是抓好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及其后备干部的培训。培训工作由市委组织部负责牵头，会同市委党校和有关部门，按照“谁管理谁培训”和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培训工作要及早做出安排，做好计划，认真实施。今年的培训要以中央的《通知》和市委市政府去年颁发的深发〔1996〕32、33号文以及关于公司党组织工作、董事会工作、监事会工作、经理工作、工会工作5个《暂行规定》为主要内容，培训对象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和工会主席。要通过培训，提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树立开拓创新意识、竞争意识、管理意识、科技意识和法制意识，不断提高领导能力、管理能力，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领。

三是强化监督，促使企业领导人员健康成长。加强监督管理，是不断提高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思想政治素质的保证。没有监督的权力，必须导致腐败。近年来，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我市企业实行无上级行政主管的改革，企业的自主权大了。因此，我们要把强化国有企业监督约束机制，提高企业领导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常抓不懈。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管理，首先要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引导企业领

导人员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切实提高反腐倡廉的自觉性。其次，要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进一步加大产权监督的力度。要继续推行并不断完善资产经营责任制、企业法人代表、总经理任期审计和离任审计制度、产权代表报告制度、财务总监制度、投资项目审议与监控制度等，同时还要不断探索新的产权监督的各种有效形式。第三，要进一步强化党内监督。要健全党内组织生活，督促市属企业领导班子过好民主生活会。坚持市领导和党风廉政监督员列席企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充分发挥民主生活会的监督作用。要实行企业领导班子届中考核、换届考核和诫勉谈话制度，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定期向党组织报告工作制度等。第四，要充分利用法律监督、舆论监督等手段，建立全方位的社会监督体系，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

三、抓好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在企业改革和发展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抓好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是加强企业党建工作的基础，是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基本条件。近年来，我市国有企业党组织加大了党员教育管理的力度，充分利用“党日”、“党评”、“党校”、“党片”等多种手段，以“双学”为重点，加强了党员的教育管理，提高了党员队伍整体素质，使广大党员在强化企业管理、深化企业改革中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但我市国有企业党员队伍建设方面仍然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如少数基层党组织放松了党员教育，长期不开会、不学习，以群众性的娱乐活动代替党的工作；企业生产车间、班组的一线党员偏少；流动党员管理不规范等等。这些问题直接影响了党员队伍建设和党员作用的发挥。在今后一段时期，党员队伍建设要着重抓好以下三项工作：

一是继续抓好“双学”活动。1995年以来，根据市委的统

一部署，我市国有企业党组织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目的，紧紧围绕企业改革和生产经营，在党员中积极开展了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的“双学”活动，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努力下，我市的“双学”活动受到了省委的好评。最近，省委组织部、宣传部将在我市召开全省“双学”活动座谈会，会上将要推广我市的经验。今年是三年集中开展“双学”活动的最后一年，我们要继续抓好这项活动。全市国有企业党组织要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双学”活动要围绕企业的改革、发展、稳定来进行，真正取得成效。要通过学习和对照检查，使每个党员都能严格按照党章规定，认真履行党员义务，真正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建功立业。各级党委和组织、宣传部门要注意检查企业开展“双学”活动的情况和效果，搞得不认真、没有解决问题、走过场的要补课或重搞，务必取得实效。要把“双学”的效果落实到“双为”（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上，力求做到“双学”与创先争优相结合，与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相结合、与建立党员责任区相结合、与建立党员模范岗相结合。要通过“双学”活动，使广大党员树立起搞好国有企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充分发挥他们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现国有企业扭亏增盈，加强国有企业的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加强企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是突出抓好发展党员工作，着力在生产一线中发展党员。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党永远保持生命力的源泉。但是，近年来，我市国有企业发展党员工作显得比较薄弱。据统计，从1994年到1996年三年间，市属国有企业共发展党员1860名，平均每个支部只发展0.79名。有相当一部分支部连续三年没有发展党员。没有党员的生产车间、班组“空白点”也有所增加，在4830个独立核算的工建交邮企业生产车间、

班组中，党组织仅有 232 个，占 4.8%；有党员没有党组织的 2820 个，占 58.4%；没有党员的有 1778 个，占 36.8%。情况是严峻的。因此，各企业党组织要根据市委组织部下发的《深圳市 1996—2000 年发展党员规划》的要求，结合本企业的实际，制定发展党员五年规划，把发展党员工作作为一项战略性的任务来抓。要明确以发展生产一线党员、35 岁以下年轻党员和消灭生产车间、班组中的党员“空白点”为重点，提出明确目标，做到关键岗位、艰苦岗位和要害部位都有党员，绝大多数企业生产车间、班组中都有党员。今、明两年内，要消灭三年以上不发展党员的支部。发展党员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办理。要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切忌“一哄而起”、“滥竽充数”。

三是进一步加强对流动党员的管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企业改革的深化，我市流动党员不断增多，流动党员的管理问题日益突出。流动党员从流向上看，可分为市外流入、市内流出、市内流动三大部分；从流动的原因来看，可分为离退休、临时聘用、辞职、富余、外派等五种类型。由于管理不到位，其中有不少党员游离于党组织的管理之外。有的临时聘用人员不转来组织关系；有的辞职单干或企业富余人员组织关系没处挂靠，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不交党费；有的企业将离退休党员与在职员工党员混编在一个支部，有的虽然单独设了离退休党支部，但管理松散、形同虚设。对外派党员的管理也很不规范，有的属地管理，有的由我市驻当地单位党委管理，还有的仍由深圳方党组织直接管理。这些问题的存在，直接影响到党员队伍建设和党员作用的发挥，也影响了党组织的形象。因此，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企业党组织要加大对流动党员管理的力度。要在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工业区开展流动党员社区管理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市委有关部门要在调查研究、抓好试点的基础上，提出我市流动党员管